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9-13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周震球等8人发行30,517,0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42,748.53	41,000.00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东开发区支行	工程设计研究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中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承销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